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

相 對 人 美珮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相對人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93號提存事件）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）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號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已經終結。因此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的

01 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限期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以便聲請人取回  
02 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的事實，有提存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（內載  
04 略以：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）附卷可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  
05 述假扣押及撤銷假扣押等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應該可以相信  
06 是真實的，且可以認定訴訟確實已經終結。是則聲請人聲請  
07 通知限期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和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該准  
08 許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林柑杏